

益环评表〔2021〕14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芦小妹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蔬菜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芦小妹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沅江市芦小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蔬菜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芦小妹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第 11 栋第一层建设年产 1200 吨蔬菜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厂房内布局前处理车间、腌制间、清洗区、干燥车间、搅拌车间、杀菌间、包装车间，配套原料库、成品库、冻库、办公区、食堂、环保设施等相关辅助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已建成设施。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项目建成后，年产蔬菜食品 12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

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沅江市芦小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蔬菜加工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高空排放”的处理措施，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车间异味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通风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的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中高浓度含盐

废水与清洗、漂洗等工序的废水通过“均质调节池+沉淀”调节盐浓度后，氯化物、氨氮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其它污染因子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食品工业园生活污水管网，统一进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及时处置等管理措施；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30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31\text{t/a}$ ； $\text{SO}_2 \leq 0.008\text{t/a}$ ， $\text{NO}_x \leq 0.095\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